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公司将公司2017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17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出具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同意董事会决定，不分配 2017 年度公司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芳律师、文成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